

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5] 第三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§ 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5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确认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本基金首次募集失败，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:东方核心动力混合

基金主代码:4000011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9年10月1日

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:47,021,124,799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.00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63,373,341,02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.00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.00